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伯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伯

相 對 人 台灣海科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宏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0,16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3206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03號民事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3206號判決、111年度簡上字第403號判決暨

01 確定證明書為證。
02 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3206號判決、111年度簡上
03 字第403號判決兩造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
04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
05 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沈 易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吳婕歆

16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由相對人墊付
第二審訴訟費	2,160元	由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鑑定費	138,000元	由聲請人墊付
說明： 第一審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此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40,160元【計算式：2,160+138,000元=140,160】。		